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黃素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4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叙閣